

沈阳市沈河区马官桥街道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河区马官桥街道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河区马官桥街道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沈阳市沈河区马官桥街道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河区马官桥街道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项决议，协调有关部门并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负责组织本街道的思想政治学习、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公共道德和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街道党组织自身建设，加强非公有制组织、驻街单位、社区居民党群工作建设和推进体系，处理好与街道行政组织、群众组织以及驻街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方面的关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领导街道群团组织，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充分行使职权，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

(二) 贯彻执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的政策和法规，负责平安街道建设，建立健全街、居联防机制，做好群防群治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和违劣青少年的安置、帮教、转化等特殊群体管理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协调公安、司法等部门派出机构的各项有关工作；协助法院、检察院开展有关工作；在区社会管理服务指挥中心统一调度下，承办其下派的辖区内社会管理服务事项的指挥协调任务；对区社会管理服务指挥中心下派任务进行分解，分派到街道各职能部门及社区社会管理服务工作站；

负责街道社会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利用网络平台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及时向区社会管理服务指挥中心报送有价值信息；指导社区群众投诉受理和权益保障基站建设，督导、检查社区网格平台建设的工作进度和分派任务的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畅通群众诉求通道，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沟通协调驻街单位，实现工作联动；负责街道应急组织体系建设和各类应急预案的制定，宣传应急常识，开展应急演练；负责指挥大厅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三）负责街道辖区范围内的经济工作，承担区政府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做好对重大项目落地过程中和落地后的服务，对合作引进的项目，实行属地负责制，通过协调、服务、联络等方式为辖区范围内的企业提供支持、帮助；负责为辖区内个人创业和企业的创办、经济提供服务，负责发展楼宇经济，推进闲置楼宇启动，为打造特色街区营造良好环境；负责在地统计工作和存量税收监管。

（四）负责辖区内失业人员、离退休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建立综合救助基金，对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等政策范畴外的困难群体，开展即时救助；负责辖区内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建立和管理市民服务大厅，拓展公共服务职能，加强流动人口管理；负责指导社区网格化建设，扶持社区文化建设，引导居民自治，推动社区自治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基层政权建设、双拥、优抚、就业、养老助残、慈善救助、红十字会、文化、教育、体卫、关协、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工作。

（五）按区、街分工负责区域内等级街巷路、居民住宅区的绿化养护管理、市政设施维护、环境卫生管理、市容市貌管理和

爱国卫生、房产物业应急、执法市容秩序等工作；负责小区内的绿地占用、道路挖掘、树木移植砍伐的审批和三、四级街路沿街商家牌匾、立面装修（搭架子）、占道市场的审批管理；负责三、四级街路对道路设施和排水设施完好情况进行巡查，对临街商户的“门前三包”进行管理；负责驻街单位卫生监管，监督检查物业管理委员会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防灾减灾、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等城市管理相关部门派驻队伍的日常工作。

（六）负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安全监督管理；掌握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动态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基础台帐，排查事故隐患；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按简易程序对违法单位或违法行为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及时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上报重大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参与事故调查；协调质监、消防、食药监、食安委等部门开展相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街道司法所为司法局的派出机构，受政府派遣开展依法治理工作和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工作；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重大疑难民间纠纷调解工作。

（八）街道行政执法勤务区大队为行政执法沈河分局的派出机构，受区政府和行政执法沈河分局派遣在辖区内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授予的综合执法职权；协助和配合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织的跨区（街道）和重大行政执法活动；对于重大执法事项以及属于市、区相关行政机关管辖的事项，应及时报告并移送市、区城管行政执法局或市、区相关行政机关查处；

配合办理辖区内以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名义执法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承担街道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指导社区、网格的执法辅助工作。

（九）由城管系统派驻的市容、环卫、绿化等工作人员和房产系统派驻的房管工作人员，组成街道城市管理所，按区、街分工，承担区域内三、四级街道道路设施、排水设施、绿化养护等具体工作任务，对社区保洁队伍进行管理，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发笑行普通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相关任务，及时解决居民房屋维修的难点问题。

二、机构设置

纳入沈阳市沈河区马官桥街道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

第二部分 沈河区马官桥街道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 1195.0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195.0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5.0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 268.95 万元，降低 1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支出减少；**二是**专项支出减少。

(二) 支出总计 1195.0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808.0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7%。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21.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2.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53 万元。

2. 项目支出 387.0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3%。主要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68.95 万元，降低 1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支出减少；**二是**专项支出减少。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95.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8.01 万元，项目支出 387.0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8.95 万元，降低 1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支出减少；**二是**专项支出减少。

与年初预算相比，2021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

(二) 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95.0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7.37 万元，占 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29 万元，占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99 万元，占 2.5%；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73.93 万元，占 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7.37 万元，具体包括：

(1) 行政运行 635.67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动及开展工作的需要。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69 万元，主要是维修维护、劳务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业务开展的需要。

(3) 预算改革业务 0 万元。

(4) 财政国库业务 0 万元。

(5) 信息化建设 0 万元。

(6) 事业运行 0 万元。

(7)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29 万元，具体包括：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3 万元，主要是离休工资等支出。

(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万元。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78 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纳等支出。

(4) 生活救济及救助 26.85 万元。

(5) 伤残抚恤 0 万元。

(6) 社区办公用房的维修和租赁、采暖费用，社区办公经费 66.53 万元。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99 万元，包括：

(1) 行政单位医疗 25.35 万元，主要是职工医疗保险缴纳等支出。

(2) 医疗补助及医疗二次报销 3.7 万元。

4. 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

5. 农林水事务支出 0 万元。

6. 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

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

8. 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0 万元。

9. 住房保障支出 73.93 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 73.93 万元，主要是公积金缴纳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遵守中央各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6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 万元，下降 43%。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加油、维修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5.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93.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114.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马官桥街道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65 万元，比上年

减少 4.23 万元，降低 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规定，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马官桥街道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马官桥街道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讯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城管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37 个，涉及资金 1195.09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4 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编制时间短，方法简单；预算编制准备不充分；二是编制预算时，没有充分考虑宏观环境、现实任务等因素。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完善街道财务收支管理和监督；二是提高街道办事处预算可执行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政府特殊津贴(项):反映与政府特殊津贴相关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博士后日常经费(项):反映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博士后人员日常经费及相应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反映用于公务员考核、公务员招考、公务员管理、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反映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反映财政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项）：反映财政用于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方面的补贴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求职创业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等求职创业给予的补贴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住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沈阳市沈河区马官桥街道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表